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公司”或“公司”或“凯瑞德”）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1146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1、审计范围受限

（1）如凯瑞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四）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67.9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32.1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0,274.9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595.49 万元。凯瑞德公司没有提供其计提比例的具体依据，亦没有提供上述剩余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的证据。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通过实施函证程序获取有效的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2）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系凯瑞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凯瑞德 2018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凯瑞德公司 2018 年度出售的控股子公司。凯瑞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77.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2.38 万元、收入总额为 431.52 万元、净利润总额为-507.58 万元。由于上述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财务报告中上述五家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完整性。

(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 345.23 万元系凯瑞德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凯瑞德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凯瑞德公司未提供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亦未提供凯瑞德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

(4)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对子公司投资的可收回性，无法合理估计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018 年度，凯瑞德公司对购买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100%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17,430.49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系基于凯瑞德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出的判断。估值报告结果为“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评估方法，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纳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3,367.81 万元，处置费用为 67.36 万元，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 3,300.45 万元；子公司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761.95 万元，处置费用为 15.24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746.71 万元”，凯瑞德公司由此计算出的本期需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 17,430.49 万元。我们取得凯瑞德公司提供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就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相关问题与凯瑞德公司管理层及评估师进行了沟通，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未收到回复，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凯瑞德公司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或有事项

如凯瑞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凯瑞德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事项；我们未能对上述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除凯瑞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披露的涉诉案件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凯瑞德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凯瑞德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凯瑞德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5、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1) 如凯瑞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资产总额为 43,433.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386.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8,947.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25,022.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2.45 万元。期末银行借款金额为 24,847.99 万元，其中 3,455.00 万元已逾期；期末非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为 18,266.29 万元，其中 8,527.23 万元已逾期；期末欠缴税款金额为 2,254.21 万元。凯瑞德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下降 67.91%，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8 年 7 月 24 日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共同签订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能达成续签协议，凯瑞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后续能否引入新的重组方存在不确定性。

(2) 凯瑞德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 2016020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519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管理层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凯瑞德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1、审计范围受限事项:

(1) 针对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的事项。交易所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进行问询且公司已做出回复，应收类账款已全部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账龄进行了坏账计提，对于部分单项资产无法回收的也做了单项坏账认定计提。

(2) 针对部分子公司未提供会计核算资料而无法实施审计程序的事项。公司已在 2018 年将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对外处置，上述两家子公司 2019 年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另外，公司已在 2019 年对外处置了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上述三家子公司已对外处置，公司将不再将其纳入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3) 针对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的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对外出售了处于失控状态的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亦随着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对外出售而不再纳入公司对外投资范围及 2019 年年度审计范围。

(4) 针对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对子公司投资的可收回性，无法合理估计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事项。对于 2019 年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计提与否不影响合并数据；对于处于失控状态、审计范围受限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全部对外处置，该事项已消除。

2、无法判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事项:

针对该事项，经公司与前任审计机构沟通，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主要系出具 2018 年审计审计报告时未能及时获得评估机构关于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相关问题的正式沟通函回复所致，评估机构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中就商誉减值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相关问题已向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司公司在 2018 年依据评估报告进行商誉减值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公司现任会计师就 2018 年年报中关于商誉减值事项已与评估机构、前任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鉴于公司收购屹立由对应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进行了减值计提，单体长投如计提对合并无影响，因此该事项已消除、不会影响 2019 年的年度审计意见类型。

3、或有事项:

针对无法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已披露案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的事项。公司已聘请律师对所涉诉讼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已全部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司现任管理层对公司目前诉讼案件的整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发现其中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而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承继债务、违规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情况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处于无法判定状态,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最大限度地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公司已将相关案件向德州市公安机关报案,且已取得立案告知书。鉴于上述报案事项还需进一步取证侦查、追究相关涉案人的赔偿责任等,因此在案件侦查结果前,公司对上述报案案件参照公司2019年与其他债务人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偿付比例合理估计进行了预计负债计提。对于部分未报案的诉讼案件,公司将按照判决结果在2019年全部计提负债入损益。

4、无法确定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事项:

公司2018年度无关联交易发生,2019年已根据审计情况如实反映披露相关关联情况。

5、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1) 针对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无偿获赠了山西龙智物业有限公司98.9%的股权资产(该资产已在2019年12月27日完成了股权过户),该资产注入可实现2019年净资产转负为正,同时该资产通过出租每年可实现1260万的租金收益,且公司2019年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实现营业收入700多万,按照全额法实现营业收入1.4亿元,业务稳定持续增长,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将在上述两项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市场。

(2) 针对管理层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凯瑞德公司2018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的事项。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两起案件,其中一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调查通知书》所调查的案件),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9】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111），该案已结案，不构成公司退市；另外一起（鲁证调查字 2016020 号《调查通知书》所调查的案件），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9〕114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078），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该起案件亦不构成公司退市。上述两起立案事项均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